

109 學年度嘉義縣三興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三興驚艷），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詳如課程計畫。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1.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領域教學中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2. 各教學單元具統整性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1.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關連。 2.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1.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2. 校內行政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月1日至7月31日)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3.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1.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參加相關競賽或是展演活動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教師依課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具教學專業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2.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教學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補救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每學年每師皆要辦理一次教學觀摩活動。 3. 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1. 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一年比一年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 7月 5日	評鑑者簽名	楊登閔、王儷蓁、李立偉、邱文均、黃杏萱、鍾曉雯、林家華、邢精雯、李佳容、陳育嘉、張朝復、林嘉威、顏永中、曾定騰
------	------------	-------	---